

附錄三 召回改正計畫內容

召回改正計畫內容應含項目：

- (一) 說明召回改正汽車的廠牌、種類、車型年、引擎族或車型、數量及需要召回改正汽車等相關資料。
- (二) 說明預計召回汽車數量與銷售汽車數量之比率。
- (三) 提供召回改正汽車實施之改正措施，如零件更換、修理、檢查、校正、調整或其他必須變更之技術資料摘要，足以證明其改善空氣污染物排放，並符合本標準之規定。
- (四) 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取得召回改正汽車所有人姓名、地址清冊之方法。
- (五) 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對於應召回改正之汽車，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對於保養及使用之任何規範或條件，不得強制汽車所有人配合，例如：要求汽車所有人之汽車使用非原廠零件或至未經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授權之修理廠維修等。
- (六) 實施召回改正之程序；包含指定車主召回改正之開始與結束日期、執行的地點、及執行此工作所需之合理時間。在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預定進行召回改正日期之後，中央主管機關依據汽車所有人提供第一部汽車改善所需時間，推估此召回改正工作應完成的適當時間。
- (七) 執行召回改正工作之單位或人員之技術能力與設備。
- (八) 給召回改正汽車所有人的通知書。
- (九) 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對於召回改正初期及召回改正期間，所需零組件之適當供應系統。
- (十) 提供參與召回改正工作人員必要之工作手冊。
- (十一) 接受召回改正之汽車，在油耗、噪音或其他性能上將會產生之影響，應提出說明。
- (十二) 可供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提報之召回改正計畫所需其他數據或報告等資料。